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8-07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董事	1,152,324	0.140%
苏明瑞	总经理	260,000	0.032%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3,712	0.015%
合计		1,536,036	0.187%

备注:苏明瑞所持股份(260,000股)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8年12月29日届满,可解除限售股份为26,000股,该部分股份自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含历次分配转增)

2、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45,00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2%,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董事	288,081	0.035%
苏明瑞	总经理	26,000	0.003%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928	0.004%
合计		345,009	0.042%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备注:苏明瑞减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18-06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香港”)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国际”)

● 投资金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发展” 或“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远海发香港增资19亿元人民币, 增资后中远海发香港注册资本为1,900,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港元和 1,777,558,800美元,公司仍持有中远海发香港100%的股权。

中远海发香港向佛罗伦国际增资19亿元人民币,增资后佛罗伦国际注册资本为 1,374,000,000美元,中远海发香港仍持有佛罗伦国际 100% 的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有效表决票为1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向海发香港增资及海发香港向佛罗伦国际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同意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远海发香港增资19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中远海发香港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900,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港元和 1,777,558,800美元,公司仍持有中远海发香港 100%股权,2)中远海发香港向佛罗伦国际增资19亿元人民币,增资后佛罗伦国际注册资本为1,374,000,000美元,中远海发香港仍持有佛罗伦国际 100% 的股权。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1:

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3号50楼
4.主要负责人:王大雄
5.注册资本:港元1,000,000和美元1,777,558,8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5.61亿美元, 净资产为 1.14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3.08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94.47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8.81%;2017年营业收入为 11.79亿美元,净利润为-0.11亿美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9.20亿美元,净资产为1.12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8.81亿美元,负债总额为98.07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8.86%;2018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7.24亿美元,净利润为0.02亿美元。

标的2:

1.名称: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4.董事长:王大雄
5.已发行股本:1,100,022,014 美元
6.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集装箱管理、集装箱贸易以及其他租赁等
7.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9亿美元,净资产11.99亿美元, 流动负债总额3.54亿美元, 负债总额为11.91亿美元, 银行贷款总额9.0亿美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2.67亿美元,净利润为0.14亿美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7.14亿美元,净资产12.09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7.09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5.05亿美元,银行贷款总额8.95亿美元;2018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1.86亿美元,净利润为0.11亿美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中远海发香港、佛罗伦国际增资,将进一步促进公司集装箱租赁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8-07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0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6票。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拟授予的0.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原421名调整为41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19.3万股调整为919.0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刘力、李强、张树平、郭建亚、蒲吉洲、吴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6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12月24日为授予日,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91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51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刘力、李强、张树平、郭建亚、蒲吉洲、吴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额度(占用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额度),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同意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申请该笔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8-07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拟授予的0.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原421名调整为41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19.3万股调整为919.0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18名激励对象均位于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之列。因此,同意以2018年12月24日为授予日,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919.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8-078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由原421人调整为418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919.3万股调整为919.0万股。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11月30日起至2018 年12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2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8名激励对象授予9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8名激励对象授予91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 12月 24日。

2、授予数量:919.0万股。

3、授予人数:418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5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 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力	董事长、董秘(代)	20.0	2.18%	0.059%
2	李强	总经理、副董事长	15.0	1.63%	0.044%
3	张树平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15.0	1.63%	0.044%
4	郭建亚	副总经理、董事	8.0	0.87%	0.024%
5	蒲吉洲	副总经理、董事	7.0	0.76%	0.021%
6	吴健	董事	15.0	1.63%	0.044%
7	李富全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0	1.09%	0.030%
8	曾家斌	副总经理	8.0	0.87%	0.02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10人)			821.0	89.34%	2.435%
合计(418人)			919.0	100%	2.725%

二、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原421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拟授予的0.3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21 人调整为41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19.3万股调整为919.0万股。除此之外,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 2018 年 12月24 日为授予日,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91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8名激励对象授予91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未有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4日,授予日收盘价为24.73元/股,授予价格为10.51元/股, 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则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13,068万元。

根据测算,2018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919.0	13,068	107	5,509	4,152	2,081	1,21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4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1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1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宋东升、林发现、吴晓勇、韩士发、刘常进、李丙学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同意根据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8-149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4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七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逍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8-149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4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仅针对公告内列示的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均不作任何调整。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会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8日、11月9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股权激励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9日、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近期上述激励计划中有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人)	254	254
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人)	506	476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5687.17	5687.17
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万份)	7993.5	7757.5

本次调整除上述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以外,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均不作任何调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方案中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及授予程序没有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也未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5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于2018年7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18]746号《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具体详见公司2018-079号公告)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12月21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3.53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2%,第二年3%,第三年4%。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5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于2018年7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18]746号《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具体详见公司2018-079号公告)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981,50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以下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广汇集团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全称	出让方全称	质押股票(股)	占公司总股本(%)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000	2.02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权2,057,936,5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737,103,270股的30.55%。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广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和到期偿还债券的资金实力,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关于广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8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